

永嘉姜琦編

卷上

西洋教育史大綱

商務印書館出版

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

德 國 教 育 之 實 況

定 價 五 角

凡十一節。自小學、中學、大學、以及實業教育、通俗教育、感化教育、軍國民教育等。靡不詳為敘述。而德國教育之特點。每於比較上表出之。教育家不可不讀。

德 國 教 育 之 精 神

定 價 八 角

專述德國教育與歐戰之關係。共分八章。自十九世初葉迄今。凡德國教育主義之變遷。教育制度之改良。教育實施之計畫。教育收效之神速。靡不詳備。

元(303)

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

世 界 教 育 之 狀 况

紙 面 一 元 布 面 四 角

是編縷述世界各文明國教育狀況。凡教育、行政、大學、中學、小學、實業、專門教科書、圖書館、學校衛生等。綱舉目張。可為吾國取法。共十五編。

九編 瑞 典 十編 俄 羅 斯  
七編 美 利 堅 三編 日 本  
五編 教 科 用 書 古 編 圖 書 館  
主編 學 校 衛 生

一編 英 吉 利 二編 德 意 志  
三編 法 蘭 西 四編 意 大 利  
五編 奧 大 利 六編 比 利 時  
七編 荷 蘭 八編 瑞 士

元(304)

## 西洋教育史大綱敘

讀教育史法：第一，當研究一學說之倡，其故安在？譬之治病，是宜探悉彼時代所伏之病根，與所現之病象，因而識夫治方者命意之所屬，後之人於此得所準焉；第二，當研究一學說之既倡，其效奚若？譬之治病，服是方者，其病體之狀態，究有何等變化？因而判定是方之價值，後之人愈於此得所準焉。是故教育重史，而治教育史，宜同時參究普通史。全球有史，數千年來，教育之範圍日恢張而加廣，而教育之方術，日鞭辟而近裏，變嬗起滅之際，至穠厚之意味存焉。夙嘗持此議，適柏盒以新著西洋教育史大綱見示，輒舉此相質，願柏盒異日更著本國教育史以餉國人，吾知柏盒之著此書，與人之讀柏盒此書，皆將油然而念吾建國最古之中華，其教育學說之變化，影響於世界人類之深且密，將與吾國史之長爲比也。

中華民國十年一月，黃炎培

# 西洋教育史大綱

## 凡例

一、本書爲余在南京高等師範學校教授之教本，加以修正；卷末附錄西洋教育學史一篇，全書共計二十萬餘言，茲因同學諸君之請，特行付刷，以備高等學校參考之用。

一、本書以賴烏曼爾 (Raumer) 斯密的 (Schmidt) 斯密特 (Schmid) 弗喬爾 (Vogel) 迪得斯 (Dittes) 弗爾克曼 (Volkner) 格列佛斯 (Graves) 斯利 (Seeley) 大瀨甚太郎 田中義能 乙竹岩造 入澤宗壽 吉田熊次 渡部政盛等所著之教育史或教育思想史爲本，間或參以己意，互相錯綜，不復一一識別。

一、本書地名、人名，以及直接間接的句讀等，一律用新式標點符號，俾讀者一目瞭然。

一、本書地名、人名譯音，多從新學會社所編譯之外國地名人名辭典；至現代人名，尙無譯音者，概出自譯，乖謬之處，知所不免，尙望讀者諸君隨時賜教，以便再版訂正。

一、本書引用外國文，以原著爲標準，故參用英、德、法諸國文字，俾讀者便於參合原本，力求精確。

一、本書告成，承摯友朱隱青君校閱之力甚多，茲因出版之便，特附誌一言，以當鳴謝。

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十日，姜琦

# 西洋教育史大綱目次

## 第一章 緒論

第一節 教育史之意義……………一

第二節 教育史研究之必要……………六

第三節 教育史研究之起點……………九

第四節 教育史之系統的研究……………一一

第五節 刊行教育史……………一六

## 第二章 審美的教育……………一八

第一節 上古希臘之教育……………一八

第二節 希臘教育之發展……………二三

第三節 斯巴達之教育(一)……………二六

第四節 斯巴達之教育(二)……………三三

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第五節 | 雅典之教育(一)·····       | 三五 |
| 第六節 | 雅典之教育(二)·····       | 四三 |
| 第七節 | 雅典之教育(三)·····       | 四九 |
| 第八節 | 雅典之教育(四)·····       | 五六 |
| 第九節 | 希臘教育之衰替·····        | 六一 |
| 第三章 | 實際的教育·····          | 六四 |
| 第一節 | 上古羅馬之教育(一)·····     | 六四 |
| 第二節 | 上古羅馬之教育(二)·····     | 六七 |
| 第三節 | 羅馬教育之隆替·····        | 七一 |
| 第四節 | 羅馬教育之學說(一)·····     | 七五 |
| 第五節 | 羅馬教育之學說(二)·····     | 八一 |
| 第四章 | 宗教的教育(一)·····       | 八六 |
| 第一節 | 基督與基督教教育之起源(一)····· | 八六 |

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第二節 | 基督與基督教教育之起源(二)..... | 八八  |
| 第三節 | 保羅與基督教教育.....       | 九一  |
| 第四節 | 基督教教育之發達(一).....    | 九五  |
| 第五節 | 基督教教育之發達(二).....    | 一〇一 |
| 第六節 | 基督教教育之發達(三).....    | 一〇六 |
| 第五章 | 宗教的教育(二).....       | 一一一 |
| 第一節 | 沙爾大帝與教育之普及.....     | 一一一 |
| 第二節 | 德意志及英國之教育.....      | 一二六 |
| 第三節 | 武士的教育之隆盛.....       | 一二〇 |
| 第四節 | 煩瑣哲學與教育.....        | 一二四 |
| 第五節 | 猶太人及亞剌伯人之教育的影響..... | 一三〇 |
| 第六節 | 高等及普通教育之勃興.....     | 一三三 |
| 第六章 | 人文的教育.....          | 一三九 |

|     |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|-----|
| 第一節 | 文藝復興       | 一四〇 |
| 第二節 | 人文主義之活動    | 一四二 |
| 第三節 | 人文主義之教育(一) | 一四六 |
| 第四節 | 人文主義之教育(二) | 一五一 |
| 第五節 | 人文主義之教育(三) | 一五六 |
| 第七章 | 新宗教的教育(一)  | 一六〇 |
| 第一節 | 宗教改革與教育    | 一六一 |
| 第二節 | 教育家之路得     | 一六五 |
| 第三節 | 路得之協力者     | 一七〇 |
| 第四節 | 宗教改革之影響    | 一七三 |
| 第五節 | 新教之教育實際家   | 一七六 |
| 第八章 | 新宗教的教育(二)  | 一八二 |
| 第一節 | 厄斯伊達派之崛起   | 一八二 |

|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|
| 第二節 | 厄斯伊達派教育之狀況  | 一八五 |
| 第三節 | 耶塞派之運動(一)   | 一九〇 |
| 第四節 | 耶塞派之運動(二)   | 一九五 |
| 第五節 | 敬虔主義之教育     | 一九八 |
| 第九章 | 實利的教育(一)    | 二〇三 |
| 第一節 | 法蘭西之實利主義(一) | 二〇三 |
| 第二節 | 法蘭西之實利主義(二) | 二〇八 |
| 第三節 | 英吉利之實利主義(一) | 二一六 |
| 第四節 | 英吉利之實利主義(二) | 二二二 |
| 第五節 | 北歐洲之實利主義(一) | 二二八 |
| 第六節 | 北歐洲之實利主義(二) | 二三二 |
| 第十章 | 實利的教育(二)    | 二四五 |
| 第一節 | 實利主義之影響     | 二四五 |

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第二節  | 盧梭與實利主義·····     | 二五〇 |
| 第三節  | 汎愛主義之唱導(一)·····  | 二五九 |
| 第四節  | 汎愛主義之唱導(二)·····  | 二六六 |
| 第五節  | 實利主義之發達·····     | 二六九 |
| 第六節  | 實利的人文的教育·····    | 二七九 |
| 第十一章 | 新人文的教育(一)·····   | 二八八 |
| 第一節  | 新人文主義之興起(一)····· | 二八八 |
| 第二節  | 新人文主義之興起(二)····· | 二九二 |
| 第三節  | 初等教育之發達(一)·····  | 三〇〇 |
| 第四節  | 初等教育之發達(二)·····  | 三一〇 |
| 第五節  | 幼稚園之創立(一)·····   | 三二〇 |
| 第六節  | 幼稚園之創立(二)·····   | 三二七 |
| 第七節  | 教授法之改善·····      | 三三五 |

|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|
| 第十二章 | 新人文的教育(二)    | 三三九 |
| 第一節  | 教育學之組織(一)    | 三三九 |
| 第二節  | 教育學之組織(二)    | 三五一 |
| 第三節  | 教育學之組織(三)    | 三六一 |
| 第四節  | 教育學之發達       | 三七一 |
| 第五節  | 教育學上之爭論      | 三八八 |
| 第十三章 | 社會的教育        | 三九五 |
| 第一節  | 社會的教育之起源     | 三九五 |
| 第二節  | 社會的教育學之主張    | 四〇二 |
| 第三節  | 社會的教育學之發達    | 四〇八 |
| 第四節  | 現今之社會的教育學(一) | 四一一 |
| 第五節  | 現今之社會的教育學(二) | 四一七 |
| 第十四章 | 結論           | 四二四 |

## 附錄

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第一節 最近教育學說之派別       | 四二四 |
| 第二節 最近德意志之教育        | 四二七 |
| 第三節 最近法蘭西之教育        | 四四二 |
| 第四節 最近英吉利之教育        | 四五二 |
| 第五節 最近美利堅之教育        | 四六五 |
| 第六節 其他西洋各國之教育及本書之終結 | 四九五 |

### 西洋教育學史

|               |   |
|---------------|---|
| 第一章 教育學史之意義   | 一 |
| 第二章 教育學說變遷之大略 | 四 |
| 第一節 上古之教育學說   | 四 |
| 第二節 中古之教育學說   | 五 |

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第三節 | 第十八世紀之教育學說·····     | 六  |
| 第四節 | 第十九世紀初之教育學說·····    | 一〇 |
| 第五節 | 第十九世紀前半葉之教育學說·····  | 一三 |
| 第六節 | 斯泰因及威爾曼之學說·····     | 一五 |
| 第七節 | 第十九世紀科學之勃興·····     | 一六 |
| 第八節 | 第二十世紀初之教育學說(一)····· | 一八 |
| 第九節 | 第二十世紀之教育學說(二)·····  | 一九 |
| 第三章 | 結論·····             | 一二 |

# 西洋教育史大綱

## 第一章 緒論

### 第一節 教育史之意義

教育史 (History of Education) 者，係何種之科學耶？欲明乎此，不可不先說明教育之意義。

教育之語源

教育史之意義

『教育』一語，見於孟子盡心篇：『得天下英才而教育之。』若溯其語源，由來已久。『教』字，說文作『敎』，上所施，下所效也。『教』从『孝』从『攴』，『攴』小擊也。『孝』效也。解曰：『上施，故从『攴』；下效，故从『孝』。』釋名云：『教，效也，下所效法也。』荀子修身篇云：『以善先人謂之教。』申言之，即使下從上所示之模範之謂也。更申言之，即上使下效其所示之模範之謂也。『育』字，說文云：『育，養子使作善也。』『育』本从『去』从『肉』，字彙譌从『云』作『育』，非『肉』字無他義，即『育』之字音也。『去』爲『子』字之倒，說文云：『去，不順忽出，从『倒子』。』解曰：『不从『子』而从『倒子』者，正謂不善者可使作善也。』

廣韻云：『育，養也。』爾雅釋詁云：『育，長也。』申言之，即助子之發達而使作善之謂也。

至於西洋之義解則何如？西洋『教育』一語，英語曰：『Education』，法語曰：

『Education』，其語源皆出自拉丁語之『Educatio』，『Educatio』者，由動詞『Educere』，變化而成，含有『引出』，『導出』之義。德語曰：『Erziehung』，由動詞『Ziehen』，變化而成，加以『er』者，強其意味也。『Erziehung』者，含有『導出』，『完成』之義。英語『Teacher』一語，亦含有『指示』，『示範』之義。

以上所述，皆本於『教育』之字義而下解釋也。然精密論之，此等字義上之解釋，猶未能確定教育之概念。蓋『教育』一語，實包括吾人之精神與身體兩方面而言，而此等字義上之解釋，惟注意於精神的方面，即僅指所以助長精神之發育者而言也。不寧惟是，抑其對於教育以何者為對象，何者為時期，均未能下明確之界說，實不足為今日學術上之解釋也。

然則吾人欲在學術上而下解釋『教育』一語，果含有如何之意義乎？曰：教育者，即成熟者對於未成熟者施以一種之補助的影響之謂也。抑此種補助的影響，可

分爲二種：一曰身體上之影響，一曰道德上之影響。凡人當幼稚之際，僅恃前者即能發達生長；迨稍長，則必於前者之外，更施以道德上之影響。蓋人爲社會的動物，先哲已有明言，謂人一入社會範圍，不能不與人類相接觸，故一切社會上之生活，不可不亟行講求也。即謂人當成長之後，非若幼稚時代僅僅以父母之鞠育，兄長之扶掖爲唯一生活之具，必也於自衛之外，兼有扶掖幼者，保護弱者之責；苟不然，人縱有健全之身體，亦不能獨立生存於人類之社會；藉曰能之，亦與他種動物有何異乎？然則吾人欲使兒童脫離狹小之家庭，而人複雜之社會以營其生活者，則不可不先使之講日用彝倫之道，以陶冶其性情也。黑智爾（Hegel）曰：『教育者，使人爲道德的人之術也。』海爾巴脫（Herbart）派之學者，亦皆以教育爲養成道德的人類之一種作用也。雖然，吾人尙不可謂教育者，僅施以身體上之影響與道德上之影響，即爲畢乃事矣；而社會上之所謂法制的，經濟的，及其他種種之關係，亦皆得爲教育上之要素也；故吾人又不可不於養護身體，陶冶德性之外，須兼法制，經濟諸方面一併留意及之也。於是後世學者之解釋教育之意義，更爲廣汎，例如裴司塔洛齊（Pestalozzi）